农机局 2016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是指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用于发放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医疗卫生也计划生育支出是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用于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费支出；3、农林水支出是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以及下属二级机构农机化技术推广站机构正常运行的工作经费支出，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支出；4、住房保障支出是指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